

证券代码：300300

证券简称：汉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8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预留股票期权40万股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为实行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批。

2、2013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其中，对于自己获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2013年11月28日，汉鼎股份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意见》，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3、2013年11月2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列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

行政处罚的，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形成了《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2014 年 1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4 年 1 月 27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经讨论审议认为修订后的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监事会还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认为：列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2014 年 2 月 12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4年2月2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

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一致，未发生变化。

10、2014年7月25日，汉鼎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4年7月25日，汉鼎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二、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期权简称：汉鼎JLC2；期权代码：036149

2、授权日：2014年7月25日

3、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5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0万股。

4、行权价格：24.89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6、有效期：激励对象必须在授权日后5年内行权完毕，各行权期的股票期权有效期依次为2、3、4、5年。

首次股票期权的具体行权期安排如下（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日不得行权的除外）：

行权期	行权有效期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	10%

行权期	行权有效期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三、激励对象名单、获授数量及实际获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万份)	股票期权占计划总量比例	标的股票占总股本比例
罗洪鹏	副总经理	20	5%	0.1045%
其他 4 名核心管理、技术人员		20	5%	0.1045%
合计		40	10%	0.2090%

上述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示内容一致。

四、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分享公司业绩成长所带来的价值增值。

特此公告！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